

師範學校用

各國教育談

商務印書館發行

著編士博齡芝殷

過經之議會育教界世

一册 二角五分

一九二三年六月殷博士以留美學生單獨代表資格出席世界教育會議對於該會之經過知之特詳茲爲報告國人起見著爲是編內容於會議之宗旨組織我國代表之活動等目記述極爲清晰關於議決案一項敘載尤詳欲知世界教育情況者不可不讀

商務印書館出版

元(1612)

Talks or Education in Different Countrie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初版

回(各國教育談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伍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陳其昌 王德宣 陳國儒 戴禹久 熊卿雲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鄭州西安南京
杭州蘭谿安慶蕪湖南昌漢口
商務印書館分館

長沙常德衡州成都重慶溫州
福州廣州潮州香港梧州雲南
登陽張家口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敘 言

吾國已刊行之各國教育書籍，本繁且夥矣；然或爲旅行之雜記，或偏談一國局部之教育，或轉譯日人之著述；求其通曉各國詳情，又本實地考察而作各國教育概觀之介紹者，實未多觀。歐戰而後，各國教育制度，稍有更變；而有志留學者，尤不可不先悉各國教育之近況；且正值吾人變更學制之時，亦當取各國教育之所長，爲試行期間之參證。因此調查各國最近教育，實爲不可緩者也。去夏吾友陳君國儒由東京歸來，偶談及此，陳君云此事極關重要；惟非現留學各國者合作不爲功，當慨然任肩日本教育之調查。愚因徵求現留德學友王德宣，留英學友戴禹文，留美學友陳其昌諸君之同意，均蒙允任。今年四月已先後將稿寄來，總集其成，更將拙著「法國教育概況」一篇，修改加入，作爲法國一部份，都爲五篇——德法英美日本——名曰留學教育談。茲將付刊，特誌數言於此。一九二三年七月熊卿雲識於上海。

各國教育談

目次

日本

日本東京
明治大學 陳國儒

- 一、從明治維新到學制頒布時之教育狀況……………1
- 二、試驗時期學制之沿革……………5
- 三、近代期學制之改革……………10
 - (一) 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制之變遷……………10
 - (二) 私立專門學校及大學校之沿革……………16
 - (三) 小學校中學校及師範學校之近況……………17
- 四、我國留日學生之沿革及在日本之狀況……………18
- 五、日本遣派外國留學生之原委……………19

法蘭西

法國巴黎
公學 熊卿雲

- 一、概說……………25
- 二、教育行政……………26
- 三、學校制度……………28
 - (一) 概論 (二) 初等教育 (三) 中等教育 (四) 高等教育
- 四、社會教育……………58
- 五、在法之中國教育機關……………60

(一)華法教育會 (二)中法大學

德意志

德國基爾大學 王德宣

- 一、概論.....63
- 二、教育行政機關.....64
- 三、學校制度.....65
- (一)概論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級教育
- 四、社會教育.....83
- 五、中國留德學生之現狀.....87

英吉利

英國倫敦大學 戴禹文

- 一、概論.....89
- 二、教育行政.....90
- 三、學校制度.....94
- (一)概論 (二)小學校 (三)中學 (四)大學

美利堅

留學美生 陳其昌

- 一、教育沿革.....111
- 二、社會教育.....113
- 三、教育行政機關.....117
- 四、學校制度.....119
- (一)概論 (二)初等教育 (三)中等教育 (四)高級教育
- 五、女子教育機關.....149
- 六、學生自治之組織.....151

各國教育談

日本

日本自明治六年學制頒布後，考查就學兒童人數之比例，其第一年爲百分之二十八；明治十三年，百分之四十一；明治二十三年，百分之四十八；明治三十三年，百分之八十一；明治四十三年，百分之九十八；大正八年（民國八年）百分之九十九有奇。計日本自學制頒布迄今，僅五十有一年；其國民教育進步之速，已可概見。至於高等教育，亦盡其國家全力以經營之，現今凡較大之都市，均有專門以上之學校三四所，而受高等教育之人民，亦日以增加。日本教育之發達東亞實未有其匹也。

日本於森有禮任文相以前之學制，變更無常，故稱爲學制試驗時期；於本期依歷史上之變遷，統括記述之；森氏以後，學制之變遷，則以校別，分段記述之。

日本於明治五年前之教育，毫無統系；因此本篇於明治頒布教育以前，除僅述維新後教育之變遷外，餘均從略。 編者識

一 明治維新到學制頒布時之教育狀況

明治維新後，將以前幕府管理之昌平黌，醫學館，開成所等，收爲國有。其時文部省（即教育部）尚未設立，以知學事管理一切學務。

在松平春岳氏任文教長官時，改昌平黌爲大學校；後更改爲大學

本校，開成所爲大學南校，醫學所爲大學東校，同時改稱知學事爲大學別當。

設置大學之目的，是依神典，國典，以辨別國體，兼講明漢籍，作成實業實學爲要。當時明治曾頒一誓文曰：

「道之體，無物不在，無時不存，其大無外，其小無內，乃天地自然之理，而人人之所同具。其要則三綱五常，其事則政，刑，教化；其詳則和漢西洋諸書之所載。學校者，乃講斯道，廣智識，成才德以奏實效於天下國家者也。蓋神典國典之要，在尊王道，辨國體，此乃皇家之目的，學者之先務。漢土之孝悌彝倫之教，治國平天下之道，西洋之格物窮理，開化日進之學，亦在斯道。而學校所宜講究採擇者也。若夫兵學，醫學，國之興敗，人民生死之所繫，爲政務最可注重之事；雖爲外國之所長，皆宜採之以爲我用，固無待言。夫如此則破以前舊有之陋習，基天地之公道，聚世界之新智，以振我皇基，不悖聖誓文之旨趣，乃大學校之規模也」。

由此誓文觀之，已可見當時提倡教育宗旨之梗概也。

於松平氏任大學別當時，因守國學神道主張國體論者，和鼓吹海外之新智識主西洋學者，雙方對峙，各不相下；兼之國學與漢學之衝突日盛，大學本校，卒因此兩派之爭，而致停辦，松平氏亦隨之解去別當職。其保留之大學南校，除講授法、理、工、三門外，並置翻譯所以翻譯西書；大學東校則專授醫學。

明治四年，設立文部省，出任者初爲江藤新平，彼鑒於以前漢學國學兩派之爭，甚形注意，故就職後，於此方面之問題，即努力從事消弭。適其時西洋學又漸漸盛行，大學南校與大學東校之名稱，已不存在，兩校學生之主要科學，亦由外國人用外國語直接教授，即民間私塾，亦加添語學課程，使學生得竭力從事於西洋書籍之究研。

明治維新時，大學雖已設備；然初等教育，仍係舊藩時代之遺留，如藩學、師學、私塾、及寺小屋等是也。藩學與鄉學（即師學），非士族以上之子弟，不得入學，而私塾與寺小屋，則平民皆得入之。至此等學校之內容，大都無一定之組織；所教授者，總不外漢文讀法、經書講義，以及算術習字種種而已。明治二年，始出廢止寺小屋教育令，增設小學校於各府縣中，是爲設立有秩序小學校之始。翌年更規定小學校規則，並授大學校各科大意，以爲小學生入大學之徑途，然終未實行。

江藤新平在職不久即去，繼任者爲大木喬任；大木氏於漢學外，既無西洋之新知識，而又不通外國語；然彼能洞察時代潮流之趨向，堅抱進步主義，是以終能咀嚼泰西文化而吸收之。

大木氏信用西人 Dr. David Murray 及 Guide Fridolin Verbeek 兩氏，而得知西歐教育狀況；故在任不一載，即參酌彼兩氏意見，並搜集留學生報告及其他調查，着手編定學制。至明治五年八月三日，此學制遂頒布於全國。當此學制未頒布之先，皇家曾下一求學問普

之詔勅，此詔勅對於學制關係至密，茲附誌於下：

「人人欲自立其身，治其產，昌其業，以遂其生之道，無他，修身，啟智、長才藝而已也。然修身、啟智、長才藝，非學不能，此即學校之所由設也。初則日常言語、書算、以及士、官、農、商、百工技藝、法律、政治、醫療等，凡人生所經營之事務無不學，人能善用其才，勉勵從事，然後可得而治生與產昌業，然則學問為立身之根本明甚，人顧可不學哉。夫如迷於道路，陷於飢渴，破家喪身之徒，過實由於不學也。從來設立學校，歷年雖云久遠，然因不得其道，或由誤用其方，以學問為士人以上之事，至於農、工、商及婦人輩，皆置之度外，不識學問為何物；且此為數無多之士人，動稱所學為國；而不知立身之基。或趨於詞章記誦之末，或陷於空談虛理之途，其論似高尚，而不能行於身，施於事者不知凡幾。是則因襲之習弊，而文明之不普及，才藝之不長進，貧乏破產喪身之徒衆多之所致也。故人不可不學，誠以善於學，可不誤其旨。當今文部省所規定之學制，漸次條理規則，及於布告。此後一般人民，無論華族、士族、農、工、商及婦女，必使帝國境內邑無不學之戶，家無不學之人。望為人父兄者，宜體認此意，以厚其愛育之情，使其子弟從事於學。至高尚之學，則任其人之才能。然幼稚之童，既無男女之別，若有不從事於小學者，則其父兄為越度」。

詔書公諸於世，不久頒布學制，遂開日本學校有組織之新紀元。

二 試驗時期學制之沿革

大木氏制訂之學制，全篇計百五十九條，凡大學、中學、小學、師範學校、實業學校、督學學區制、教員資格及俸給、學費、補助金，凡關於教育一切事項，莫不爲之制定條規。學制中之學區制，係分全國爲八大學區，每一大學區中，設大學一所；又分一大學區爲三十二中學區，每一中學區，設中學一所；更分每中學區爲二百十小學區，每區置小學一所。合計全國所有小學校，共三千七百六十所。當時六歲以上之男女兒童數，平均分配，略計每校六百人。

大木氏任文部卿時，所感之困難，爲實行學制所需之種種經費。在維新草創時代，不僅歲計甚不如意，且有時國家負巨大之債額。在此等財政困難現象時期，無論其學制之本體如何，欲實現之，終非易事。幸而有參議大隈氏與之表同情，加以間接或直接之援助，大木氏新訂學制，終以頒行；且以嚴厲之訓令，傳布各地，以期收得實果。於是以前之藩學、鄉學、寺小屋等，皆改爲半官私立之小學校，中學亦漸次成立。此時大學南校之開成所，改爲第一大學區東京第一番中學校。惟大學校則其時尚未設立。

小學校分尋常小學校、女兒小學校、村落小學校、貧人小學校、幼稚小學校等。尋常小學校，分上下兩等，修業期間，均各四年。尋常小學校修業年限爲八年，此八年中全爲義務教育制。中學仍分上下兩等，各分爲六級，修業期間，半年一學級，總計中學畢業，共需六年。

督學局之設置，爲監督各大學區內各學校之機關。又有所謂學區監督者，專備以勸說人民入學爲職務，創立師範學校，以養成小學教員。其時可特別注意之事，爲與四民以平等求學之機會，即從前限於高級子弟之教育如藩學、鄉學等，已完全變爲無分階級之小學校。又小學與中學，中學與大學，均能互相連絡；所謂階級子弟，升學目的，亦隨其本人之旨趣而定，入學規條，類無何等特別待遇。然而四民平等，同一學校勉學之事，在當時終不能十分容受；士族子弟常與士族子弟集於一方之學校，町人之子弟則另集於他一方之學校；因之士族輕蔑町人之風氣，仍未消除。

明治六年學校之統計，小學共成立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八校；就學兒童，達一百十四萬五千八百〇二名；以如此短近時間，竟獲若此善良成績，良可羨也。至明治八年，學校數，約較六年時，增多二倍，小學校共有二萬四千二百二十五校，學生亦約增二倍。學校學生，既如此急積增加，教員方面，必致缺乏；故明治五年，於東京設立師範學校；七年於東京設立女子師範學校外，復次第於大阪、宮城、長崎、愛知、廣島等處，增設師範學校。中學校，醫學校，各地亦逐漸成立。又創立東京女子學校，迄後外國語學校之規則制定，東京、長崎、愛知、廣島、新瀉、宮城等地外國語學校，即時成立。常以上各學校成立後，無不生氣勃勃，而無限學生之收容，固不待論也。

繼大木氏爲文部卿者，爲木戶孝允。木戶氏以體弱多病，所有文

部省職務，多委諸屬僚辦理；加以該氏在任不久，經歷時間，除設置督學局外，他無偉大成績之可言。

木戶辭職後，文部卿位置空懸，直至明治十一年，始得西鄉從道出而繼任。然西鄉氏供職未及半載復去，其時文部省再陷入虛懸中，至十二年九月，始有寺島宗則繼任焉。

從明治七年至十二年，此五年間，文部省長官，殆無一人干預一切文教之事，其唯一之主持者，爲文部大輔田中不二麿。田中氏在當時有功於教育界最有名之學務，爲該氏所發出之自由教育令是也。該令主旨，大致取則於美國式之自由（主張放任）主義。

田中氏教育令之條項，尙不到四十七條，比諸以前學制，幾差至兩百條項之多；其外形之簡單，可概見也。以前學制之規定，兒童六歲至十四歲，其間八年之教育，非得實地受滿不爲功、田中教育令所制定則反是，八年時只須受十六月之教育，縱使停學，亦無不可；且依地方之狀況，改八年之小學教育爲四學年：在此四年學限之小學校兒童所必須受之教育爲四月，至於各學校所訂之校規，類以自由爲主眼。

由以前嚴格之學制，一旦改爲自由教育令，遂引起當時教育界人士之懷疑；且發生種種謬誤和曲解，地方人民亦起而非難之；因此學校之建設，隨之中止，入學之學生，亦不若從前之多，而此偉大之田中教育令，遂成爲當時民衆之憎惡物。

田中氏教育令雖失敗，然彼執文部省職務，歷時七載，所有成績亦復不少，如成立工部大學校，附屬工部美術學校，合東京、開成學校和醫學校爲東京大學，（即今日之東京帝國大學，爲學制頒布來首先成立之大學校），復改開成學校分出之東京英語學校爲東京大學之預科學校，改大阪英語學校爲大阪專門學校，內設醫理兩科，於東京大學規定學位，明治十二年，開始行學位授與式。

待後河野敏鎌任文部卿時，以教育須依政府之干涉督勵，始有效果，故頗非難於田中之放任教育令，着手改正。至明治十三年二月河野氏遂廢止教育令，而另頒改正之新教育令；其新教育令改正之點，係折中於學制與教育令之間，彼之見地，以爲普通教育，須由政府之督勵干涉，依自由教育令緩緩以固定勸學之精神，規定公立學校及府縣所立學校之取締與設立，須得文部省之認可；屬町村者；須得府縣知事之認可，以防止學校之廢止和濫設。又鑒於自由教令頒布後，師範學校驟減二十餘校，中學校亦有減無增，故河野氏對之，一概取嚴重監督手段。又更改小學令，凡小學兒童至少必修滿三年課程；且每年就學，須在十六週以上，三年修業期滿之後，倘無充分停學理由，仍須繼續就學。

由此到明治十八年，其間學制，亦略無改革。

明治十八年十二月，森有禮被任爲文部卿。森氏富於教育興趣，任之先，於教育進行，已預有計畫，其識見別成一家。當彼留學英美

時，於力學之外，復注意於兩國教育之設施；故彼歸國後，終能在日本教育史上開一新紀元。

森氏制定之小學、中學、師範、帝國大學等各校教育令中，最注意者，爲師範教育之改良。彼云：「國家教育振興之第一要件，在得良好之教師，不由教師而由人民之自覺，欲使國運昌隆，終難實現」。故首先努力於師範教育之改正，於東京設立官立高等師範。又令各府縣設置縣立府立之師範學校中，生徒費用，皆由公家供給，以威重、信望、順從三氣質，爲教育之主眼，以軍隊式爲教養之方法，寄宿舍制度亦照軍人之規定，以圖改善教員之素質。此種嚴格態度，在日本教育上，收極大效果；但旁人觀之，高等師範，不過爲陸軍分校，彼時該校校長爲軍務局長山川將軍，體操教授爲陸軍少尉，至於舍監管理等職，大多亦以出身行伍間人充之。學生有事請求教務人員，無論事之大小，均以理由書呈達。又時作兵式教練之演習。森氏亦常親到各處演說軍隊式教育訓練之緊要，故軍人氣概，不久遂普及於師範教育間。

森氏傾其全力，以改善師範學校教育，其最終目的，不外爲改良國民教育之基礎，務使以後小學教育，實質與精神，完全刷新。其時小學校分設之高等及尋常兩科，修業年限，均各四年，簡易科則三年，於兵式體操，皆非常注意，學生學費，亦停止徵收。

依森氏之中學校令，係分高等與尋常兩種中學；尋常中學，修業

期間五年，高等中學則豫科三年，本科兩年；并限定一縣設一中學校，以防止從前之濫設，於兵式體操，仍不息獎勵。高等中學，不單教入大學之預備科學；且教授社會適用之各種科學，故高等中學實帶有專門學校之色彩。於東京帝國大學校，劃分法、文、理、工、醫、五科，是即日本之分科大學也。大學分科之外，并置大學院爲研究高深學術之機關以外，復與視學之官制，以圖官廳與府縣教育之連絡與統一。

據森氏歷來之識見和熱忱，苟久任文部卿，於日本教育上，或尙有其他表現，不幸於明治二十二年二月以遭狙擊斃命，日本學制，在教育史上，遂暫告一段落。

三 近代學制之改革

一 高等學校專門學校及大學校學制之變遷

明治三十七年，井上任文部卿職時，廢中學校令中之高等中學制，另設高等學校。菊池繼任，再擬改革。茲舉其提出改革案之要項如下：

- (一)尋常中學校，修業年限，以五年爲期；并設補習科，以一年爲限。
- (二)新設大學預科，凡具有中學卒業以上之程度者，皆有入預科之資格，其修業期爲二年。
- (三)新設專門學校，(分法、理、文、醫、學、工業、商業、農業、商船等學校)修業年限爲三年，由中學卒業或中等程度學校以上之卒業生，於此一定條件之下，許可入學。

菊池氏之提案，以被高等教育會否決，未得實行；然現今專門學

校之修業年限，實與當時菊池氏所擬之改革案相同。

明治三十九年，小松氏任文部卿，又提出高等中學案於高等教育會議，小松氏之高等中學案，同於現在七年制之高等學校制，今舉其四要點如下；

- (一)廢止高等學校，另設高等中學校。
- (二)高等中學之修業年限爲七年，即高等科三年，中學科四年、高等科分文、理、兩科，所授課程，爲高等普通教育，中學科修業期滿後，始得入之。
- (三)高等中學校，須全由官立公立，不認許有私立高等中學校之存在。公立者修業期七年。國家官立者，僅設立高等中學之高等科，不附設普通中學科。
- (四)如府縣設立公立高等中學校，須由文部卿指定之。

總以上四項觀之，高等科與其他一般中學校，難期連絡，因此大遭反對，於是古市公威博士提出折衷之修正案。茲復誌於下：

- (一)私立高等中學亦得認可。
- (二)改高等中學七年制爲七年半；其編制法中學科五年，高等科兩年半。
- (三)帝國大學及高等學校之學年開始期，在四月，使由中學校卒業入大學校之含接期，中隔半年；故改高等科學學年開始期爲四月。利用半年之餘暇，改修學年限爲二年半。總計大學修業年限，實較從

前縮短一年。

以上古市博士之提案，於學業既無低下之虞，又能縮短年限；且對於各方無所抵觸，故得多數之可決；然其後因教育委員會調查之結果，再爲一家之修改。此修正案仍分三條：

- (一)五年制之中學科與二年半期之高等科，完全分離，高等中學，只須高等科之存在。
- (二)高等中學，限於官立，公立私立均停止，其校數增設二十。
- (三)每校生徒額數，不得逾四百八十人。

此修正案實行期，定明治四十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繼因經濟困難，而施行費又甚浩大，故迭延期，至奧田文部卿時，關於此案，曾設臨時教育調查委員會；然該會於修正案實無所建白，僅將法科大學之修業年限(四年)縮爲三年，直轄於文部省之各學校，入學期定於四月。

一木文相(即文部卿)時較緊切之問題，爲各私立大學之要求同等待遇，和其他二三高等學校即專門學校求升改爲單科大學。一木氏爲解決此事件，曾提出改革案數條：

- (一)凡帝國大學以外之大學校，無論其爲公立私立；如爲單科總合制，均認可其爲大學校。
- (二)於大學校，設預科，其修業年限及入學資格，均隨高等學校爲依歸。
- (三)既認可帝國大學以外之官立私立大學校。有同等資格，則從來基